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1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【柿子不挑軟的吃・打詐四法添利器】—

《嘉義地檢署結合番路鄉柿子節辦理反詐騙宣導》

時序又來到了秋季，所謂「7月石榴8月梨，9月柿子黃了皮」，9月後的番路鄉，到處可見令人垂涎的柿子。本署結合番路鄉柿子節暨水資源宣導活動，辦理反詐騙宣導，透過直接跟民眾接觸，宣導詐騙相關資訊，讓民眾避免被騙，也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共犯。

詐騙是國人非常痛恨的犯罪類型，其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除了「猜猜我是誰？」這種老梗還持續存在之外，「收購金融卡詐騙」、「假網拍詐騙」、「假投資詐騙」、「ATM解除分期付款詐騙」、「假愛情交友詐騙」、「假冒公家機構(公務員)詐騙」、「假求職詐騙」及「盜(冒)用網路帳號詐騙」等是普遍常見的詐騙類型。但因為詐騙集團常常會設下斷點，或者從國外發話，導致偵辦的困難，常令受害者求助無門，損失無法取回。

法務部為嚴懲詐欺犯罪，認有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法律基礎之必要，且須完備相關法制面，以精準打擊詐欺犯罪，故擬具打詐四法，並經立法院陸續三讀通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、「刑事訴

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」(科技偵查法制化)及「洗錢防制法」等法律制定及修正案。科技偵查方法法制化，可以提供執法人員重要執法利器；實體面加重罪責、強化規範密度，讓詐欺犯受到嚴懲，以澈底打擊詐欺犯罪，瓦解詐欺犯罪組織。

嘉義地檢署陳松吉檢察長表示：立法院今(113)年7月通過「打詐新四法」，加強網路廣告平台業者與金融業者責任，亦加重詐欺犯罪的刑責，以因應不斷翻新的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，除法律層面精進外，再透過識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四大面向的推動，澈底擊潰詐騙集團。透過向民眾宣導常見的詐騙手法，如何辨識詐騙手段，一方面嚴加查緝，一方面加強宣導，才能達成「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」3 減目標，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。

